

110年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期末座談會及111年徵選說明會

時間	流程	說明
1900-1905	開場	說明座談目的、流程及進行方式
1905-1910	長官致詞	長官致詞
1910-2030	分組討論	1. 委員與傑團進行分組交流暨計畫及成果觀摩 2. 今年度檢討、明年度諮詢
2030-2040	會計說明	根據查核結果給予建議
2040-2050	中場休息及說明會報到	
2050-2130	111年傑團徵選說明會	



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及獎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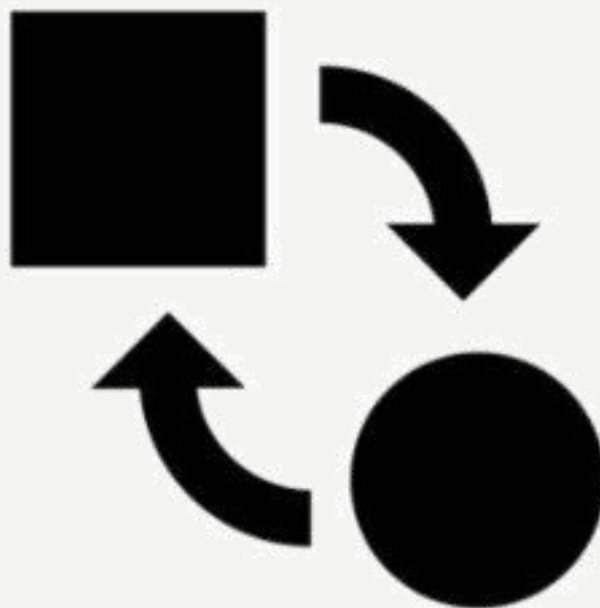
期末座談



110年12月16日

分組討論

委員與傑團進行分組交流



會計說明

針對團隊提出資料給予建議





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及獎勵計畫

徵選說明會

111年



檔案下載

傑團展演

- 藝術表現高度
- 地方代表特性
- 地方藝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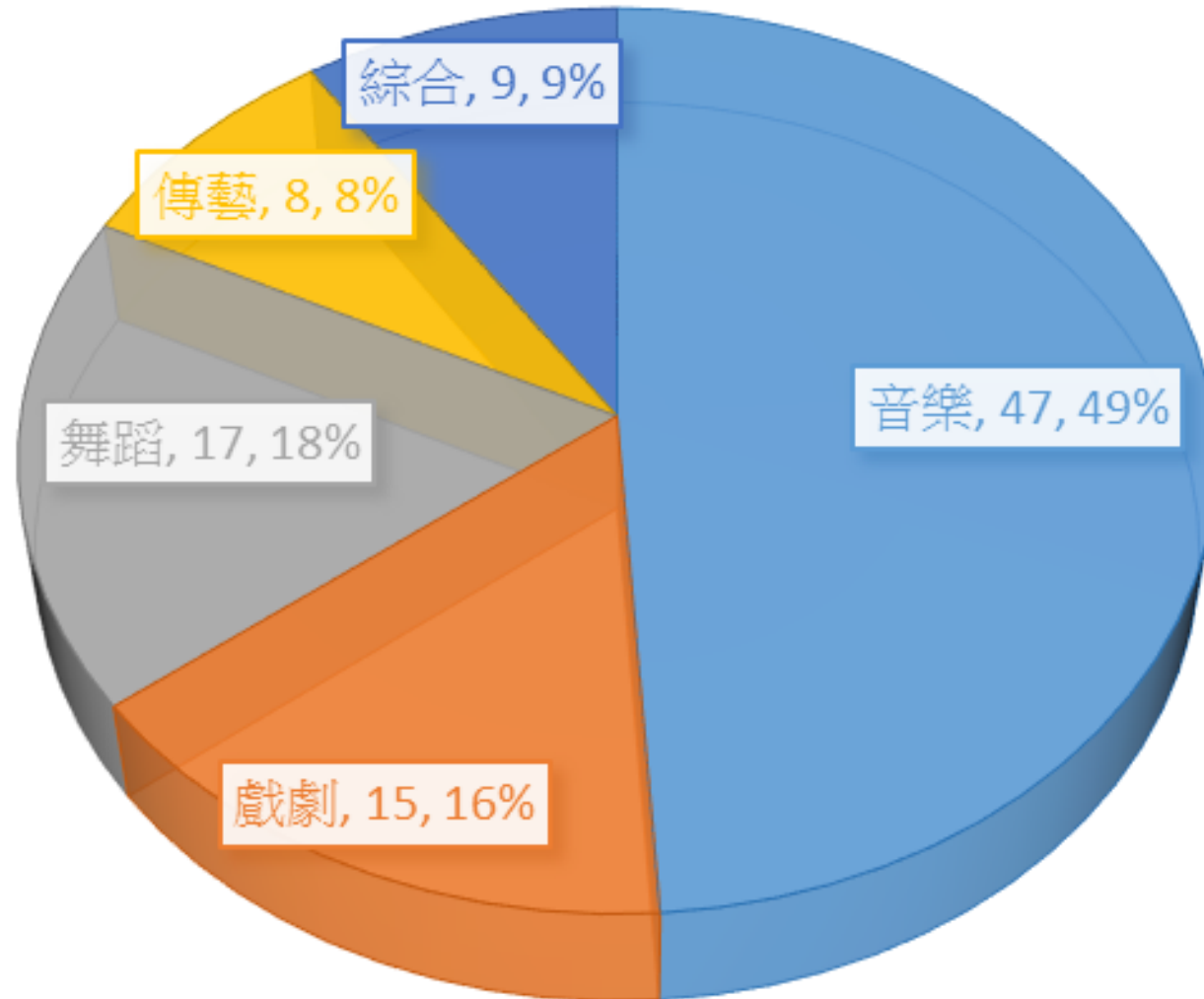
傑團營運

- 穩定行政管理
- 財務收支健全



計畫對象

現有96團、每年7-13團申請



文化部要點-非徵選對象

- 於本府立案不滿一年之團隊（**110年1月**以後立案者）。
- 當年度入選國藝會年度獎助團隊者及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報告者。
- 最近二年因違反法規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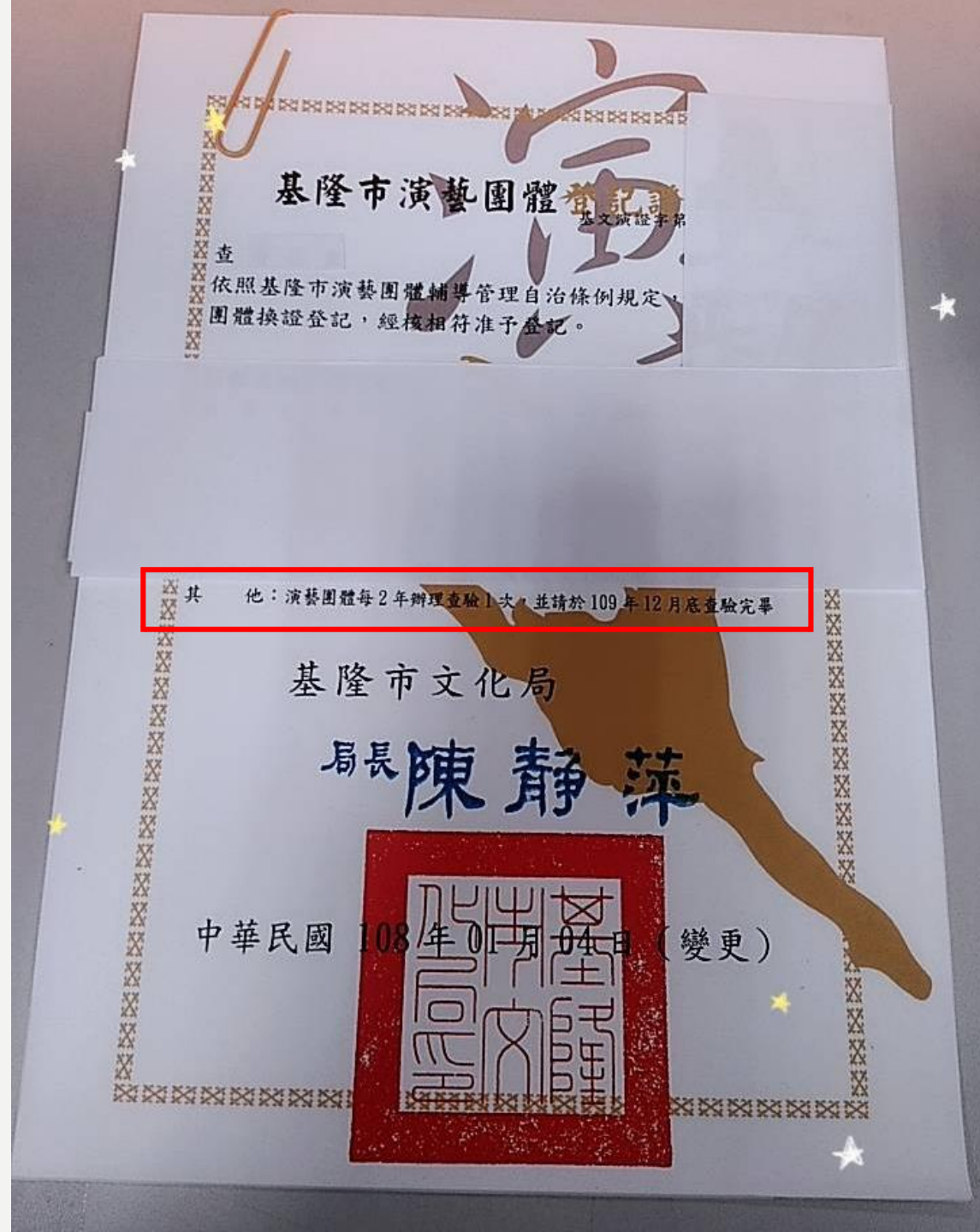
文化部要點-徵選對象

- 於本市立案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之演藝團體。
- 應具基本條件：
 -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2場以上優質演出。
 - 財務收支健全，並依規完成相關會計報表送本市文化局審核。



演藝團隊證 查驗了沒？

★相關問題洽：2422-4170 分機398 王小姐





計畫內容

徵選獎勵

公告收件
作伙來抬槓
審查方式
團隊執行
結案核銷

輔導機制

探索學習課程
提升計畫2.0
行政輔導
期中訪視
演出評鑑
期末座談
多元協助

資源整合

場館開幕
節慶活動
藝術扎根
交流觀摩
資源連結



徵選獎勵



發展計畫

符合文化部要點

全新展演

售票演出2場以上

藝術指導或總監

聘任專職行政

申請文化部或國藝會補助



扎根計畫

符合文化部要點

年度展演

(全新或舊作編修)



育成計畫

符合文化部要點

預訂入選10團內

每項計畫補助10萬元以上

辦公室或排練場地租金

專職行政薪資及勞健保

專職人員訓練計畫

新創作品研發及展演

團隊自我提升

其他計畫

舊作編修展演、社區及校園巡演、經驗傳承
國際交流計畫、文化體驗...等



申請資料

- 自我檢核表1份，審核文件1式10份（封面、經費概算、保證書皆需用印）。
- 文件需以A4紙張及電腦繕打（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
- 請雙面印製，並於左邊訂書機裝訂。
- 檢附影音資料光碟，請裝以光碟棉套，勿使用硬殼CD盒，並請於光碟上註明團隊名稱及類別。

※以上審核資料請勿自行額外加工裝訂
以利執行單位處理。

申請程序說明及自我檢核表

基隆市文化局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程序及團隊自我檢核表如下：

一、申請程序：

- 步驟一：請研閱「111年度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要點」，以維權益。
- 步驟二：至本局網站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格，據表製作。
- 步驟三：備妥所有申請所需資料，於期限內寄交或親送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信封須註明「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二、專案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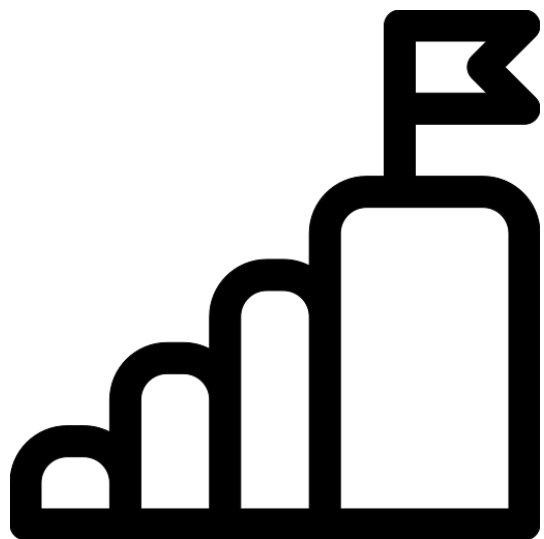
基隆市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 (02) 2422-4170 轉 218。
郵寄地址：基隆市文化局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三、團隊自我檢核表：送件之前，提醒您，請再檢查一下以下的文件是否齊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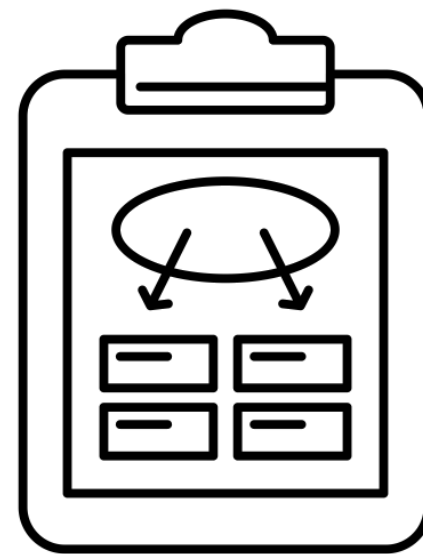
審核文件（請依序排列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書總表。<input type="checkbox"/>2. 經中長程計畫。<input type="checkbox"/>3. <u>111</u>年度計畫。<input type="checkbox"/>4. <u>111</u>年度經費概算表。<input type="checkbox"/>5. <u>111</u>年度計畫排練時程表。<input type="checkbox"/>6. 團隊簡介。<input type="checkbox"/>7. 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input type="checkbox"/>8.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input type="checkbox"/>9. <u>109</u>年度國稅局申報書影本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input type="checkbox"/>10. 團隊組織及團員名冊。<input type="checkbox"/>11. <u>110</u>年度營運狀況說明。<input type="checkbox"/>12. 近3年內媒體或藝術評論等資料（限10頁以內）。<input type="checkbox"/>13. 保證書。<input type="checkbox"/>14. 剪輯10分鐘以內之影音資料碟1份。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我檢核表及影音光碟各1份，審核文件1式10份（封面、經費概算、保證書皆需用印）。2. 文件需以A4紙張及電腦繕打（直式橫書標楷體14號字）。3. 請雙面印製，文件左側以訂書機裝訂。※以上審核資料請勿自行額外加工裝訂，以利執行單位處理。

請於徵選計畫書適當項目黏上資料，任何漏缺資料，將負面影響審核結果，資料填寫經查明與事實不符者，本局得撤銷其資格。

- 短中長程計畫
- 摘述計畫特色、重點計畫目標及未來發展走向



- 計畫摘要圖
- 以呈現整年活動資訊為主



計畫內容

- 團隊整年度計畫
- 申請書有列相關重點方向提供參考
-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行政面、藝術面）
 - 目前狀況及具體改善措施
 - 藝術家簡介、代表性作品、簡要說明、同意函
 - 駐團工作職務、執行期程及計畫內容
 - 聘請理由及其對團隊發展影響
 - 具體說明工作內容
 - 計畫預期成果 / 發表計畫

二、計畫內容

（一）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

※場地現況、照片、租金及使用頻率等

（二）專職人員訓練計畫（團隊得視情況填寫）

※訓練計畫內容及期程

（三）創新作品研發計畫

1. 演出(製作)名稱：
2. 演出日期：000/00/00 00:00
3. 演出地點：000 演藝廳
4. 入場方式（票價結構）：
5. 演出/製作人員（主要）：
6. 演出內容（舞碼/曲目）：
7. 節目特色：
8. 行銷計畫與通路：
9. 預期效益：
10. 預估觀眾人數：
- 11……

（四）團隊自我提升計畫（行政面、藝術面）

1. 目前狀況及具體改善措施
2. 藝術家簡介、代表性作品、簡要說明、同意函
3. 駐團工作職務、執行期程及計畫內容
 - 聘請理由及其對團隊發展影響
 - 具體說明工作內容
 - 計畫預期成果 / 發表計畫

（五）其他計畫：舊作或舊作編修之他縣市展演計畫、駐館媒合計畫、社區及校園巡演計畫、團隊經驗傳承或國際交流計畫、提升行政營運計畫以及文化體驗推廣活動等。

1. 舊作或舊作編修之他縣市展演計畫
 - (1)演出名稱、地點、時間、內容等：
 - (2)……
2. 社區及校園巡演計畫
- 3……

經費概算

- 使用此版本填寫
- 項目及費用別參考『預算項目說明』
- 有申請獎補助之演出不可再申請傑團補助，但可寫入年度計畫
- 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支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或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
- 入選團隊需依所送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確實執行，審查核可之經費額度，係依據提案團隊所提計畫內容審核撥補，提案團隊須依原計畫內容執行

三、經費概算：

項目	費用別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本專案	自籌款	其他公部門補助	備註
一、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支出									
事務費	房租								樣本
	水電費								
	小計								
合計									
二、專職人員薪資									
人事費	薪資								
	勞健保								
	小計								
合計									
三、創新作品研發計畫									
人事費	排練費								
	演出費								
	小計								
業務費	印刷費								
	攝錄影費								
	小計								
合計									
四、團隊自我提升計畫									
人事費	鐘點費								
	排練費								
	小計								
合計									
五、其他計畫									
人事費	鐘點費								
	排練費								
	小計								
合計									
總計									

填寫須知：

1.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金錢數字請向右對齊。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繕打。
3. 列為雜支項目金額不能高於補助費比例 1%。
4. 其他公部門補助須註明單位名稱。
5. 專職行政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以核定經費五分之一為限），編列時請注意。

- 依「政府經費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
 - 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支給2,000元
 - 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支給1,000元
 - 出席費每次最高支給2,500元
- 餐費每人每餐補助90元
- 基本工資調整



國稅局申報書

1. 申報書封面
2.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3.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4. 平衡表
5. 餘絀處理分析表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01月0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13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	-----	--------	---------	-----

1. 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01月01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

損 益 項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	--------	-----------

本 平衡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平 衡 表

民國 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本 平衡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餘 絀 處 理 分 析 表

民國 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	-----	-----	---------

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網路申報

蓋 收 件 章 處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申報日期： 年05月24日

時 間： 11:32:28

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 <https://klneartsnew.klccab.gov.tw/News/Detail/540f5ed3-c46b-4dc7-8ce5-2c48a395bcdc>
- 基隆市表演藝術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項下下載



送件方式

- 收件截止日期
 - 即日起受理收件
 - **111年1月28日（五）截止收件**
- 送件方式
 - 郵寄送件
 - 親自送件
- 送件地址
 -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
 - 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輔導機制

作伙來抬槓

徵選 x 入選 x 交流

學習探索課程

藝文講堂+外部學習

複審前訪視

針對新投件團隊

演出評鑑

行政輔導

期中訪視

期末座談

受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本局安排說明會、研習參訪、訪視、輔導、評鑑、座談會

必修課程

報名對象不限

課程內容

線上演出著作權

前台觀眾服務

外部課程及演出

鼓勵團隊多觀摩及學習





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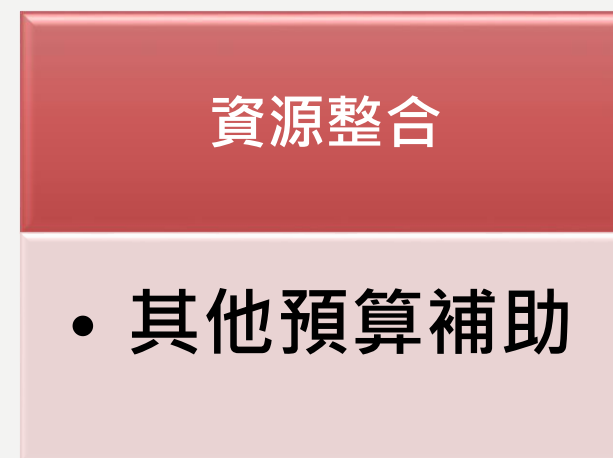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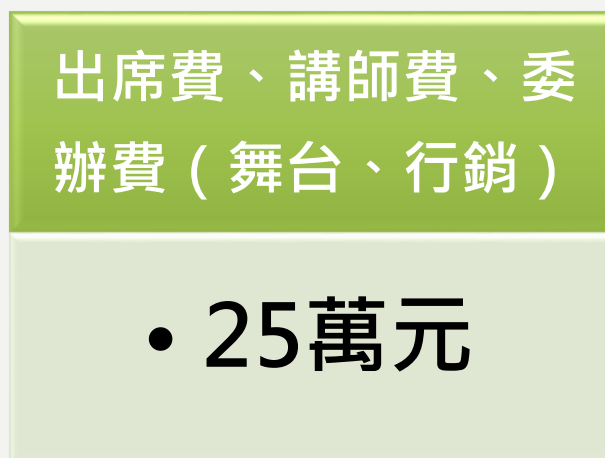
經費期程

經費來源

以下為預訂申請經費
實際金額依文化部核定及市議會追加預算為主



分配方式



- 核銷單據區間：**核定後 ~ 提送核銷資料前**
ex：3月核定，11月核銷，區間為4-10月單據
- 採2次撥款，核銷最後時限**111年11月25日前**
- 當年度**公演執行完後2星期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需附成果展演影帶、照片、相關資料等，並檢附其電子檔乙份)以利核銷、結案

第一期款

撥付補助款30%

函送

第一期領據

修正計畫書 2 份

(修正計畫提送後必須依提送內容執行)

第二期款

撥付補助款70%

111年11月25日前

第二期領據

原始憑證 (所有補助數額)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成果報告書3份

- 補助款需俟文化部補助款撥付後方予以核撥
- 文化局得視預算作業時程調整
-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之團隊，不得申請次年度計畫
- 欲一次請領全額補助款者，需於第一期款請款申請前函報本市文化局
- 獲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本市文化局得回收款項

檔案下載



Thank you!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基隆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任小姐

EMAIL: adaren318@gmail.com

電話: 02-2422-4170分機318